**清华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承诺书**

优良学风是清华大学立校之本，是学校传统底蕴和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，是全校师生精神面貌的全面反映。为弘扬清华大学优良学风，形成正确的治学精神、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，构建科学、高效、公正、健康的学术共同体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热爱祖国，关心社会，服务人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。
2. 谨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自觉学习与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3. 始终坚持“严谨，勤奋，求实，创新”的清华大学学风，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研究行为，大胆探索，小心求证，勇于实践，开拓进取，创造性地从事科研和学术活动。
4. 坚决杜绝以下学术不端行为：
5. 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6.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7.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8.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9. 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10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11. 考试作弊；
12.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，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13. 坚决杜绝以下学术失范行为：
14. 数据核实不足；
15. 文献引用出处注释不全。

我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接受处罚，恳请学校严格监督。

承诺人：

院系：

日期：